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丁志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志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志欽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

01 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
02 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03 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
04 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
05 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
06 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
07 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08 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
09 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10 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
13 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1年6月7日，各罪之犯
14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5 院，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又
1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
17 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於113年12月10日
18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亦有受刑人是否聲請
1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
20 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為竊盜，罪質相
22 似，而附表編號1、3則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交通過失
23 致死罪，罪質不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24 矯治之程度等情狀，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
25 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刑
26 1年6月之內部性界限等因素，並斟酌受刑人就本案表示之意
27 見，綜合判斷，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8 所示。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許雅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附表：受刑人丁志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